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温岭市箬横镇中浦路市政工程

建 设 单 位：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台州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9 月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9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21 -
四、评价适用标准.....	- 27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36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37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47 -
九、结论与建议.....	- 52 -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温岭市箬横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温岭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8：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关于温岭市箬横镇中浦路市政工程项目的批复
- 附件 2：建设选址项目选址意见书
- 附件 3：关于温岭市箬横镇中浦路市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 附件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项目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岭市箬横镇中浦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王军德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浙江省温岭市箬横镇箬横大道 168 号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507
建设地点	温岭市箬横镇西北片区				
立项审批部门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9-331081-54-01-053953-000		
建设性质	新建■迁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占地面积(平方米)	7553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67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4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1 月	

1.1 项目由来及依据

1.1.1 项目由来

随着城市建设的推进，箬横镇西北区块被纳入城市开发建设的范围。根据箬横镇总体规划，该区块主要用于工业开发。新区开发，基础设施先行。道路是重要城镇基础设施之一，加强道路建设，可促进各类经济、社会发展，可使区域获得良好的发展空间，并能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态势，从而使区域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之间形成良好互动的战略发展关系。本项目中浦路根据城镇总体规划建设，有利于促进箬横西北片新区的开发，能积极带动城镇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项目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温岭市箬横镇中浦路市政工程南起于联城西路交叉口中心，经绕行后北止于狮子河桥台边缘，全长 266.47m，红线宽 26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行车速度 3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标志标线工程、路灯工程、绿化等道路附属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家环保部令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订）”

（见表 1-1），确定该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表 1-1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序号	名录规定				项目环评类别
	环评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1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72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	新建快速路、干道	其他	报告表

受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台州佳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方接受委托后，即对现场进行了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编制依据

1.1.2.1 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改）；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正、2020.9.1 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并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01.01 实施）；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4.28 修改并实施）；
- 9、《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 10、《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 号，2010.12.15。

1.1.2.2 地方法规

-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01 实施）；
- 2、《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稿）》（2016.7.01 实施）；
- 3、《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

- 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订）；
-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批复》（2015.6.29）；
- 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0号，2016.11.4；
- 7、《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号，2018.7.20；
- 8、《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
- 9、《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0]41号，2020.5.14）；
- 10、《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0]7号，2020.5.29）；
- 11、《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0】146号，2020.7.3。

1.1.2.3 有关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 10、《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7号。

1.1.2.4 项目技术文件及其他依据

- 1、关于温岭市箬横镇中联路市政工程项目批复；
-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4、温岭市箬横镇总体规划（2017-2035）。

1.1.3 工程概况

1.1.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温岭市箬横镇中浦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点：温岭市箬横镇西北片区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867 万元

建设内容：温岭市箬横镇中浦路市政工程南起于联城西路交叉口中心，经绕行后北止于狮子河桥台边缘，全长 266.47m，红线宽 26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行车速度 3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标志标线工程、路灯工程、绿化等道路附属设施。

1.1.3.2 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工程量
1	路线长度		m	266.47
2	总用地面积		m ²	7553
3	排水工程		m	266.47
4	交通工程		m	266.47
5	照明工程		m	266.47
6	土石方量	填方	m ³	10332.44
		挖方	m ³	1791.16

1.1.3.3 技术标准

1、道路等级：城市次干路；

2、行车速度：30km/h；

3、车道数：双向四车道；

4、红线宽度：红线宽度为 26m；

5、用地面积：7553 m²

6、结构设计年限：沥青砼路面，15 年；

7、标准轴载：BZZ-100KN；

8、抗震设防标准：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要求的停车视距为 30 米。

1.1.3.4 预测交通量

本项目各预测年高峰小时交通量见表 1-3，车型比见表 1-4。

表 1-3 本项目高峰小时交通量

预测年	2021 年	2027 年	2035 年
交通量 (pcu/h)	317	536	767

表 1-4 本项目道路车型比

车型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pcu 占比	5%	10%	85%

根据《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小型车折算系数为 1.0、中型车折算系数为 1.5、大型车折算系数为 2，高峰小时系数取 0.1，则折算后各预测年交通流量预测结果见表 1-5。

表 1-5 折算后本项目交通量

预测年份	2021 年	2027 年	2035 年
全天车流量 (辆/d)	2985	5047	7223

1.1.3.5 道路工程

1、横断面设计

(1) 中浦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26m，断面如下：

3.0m（人行道）+9.75m（车行道）+0.5m（分隔带）+9.75m（车行道）+3.0m（人行道）=26.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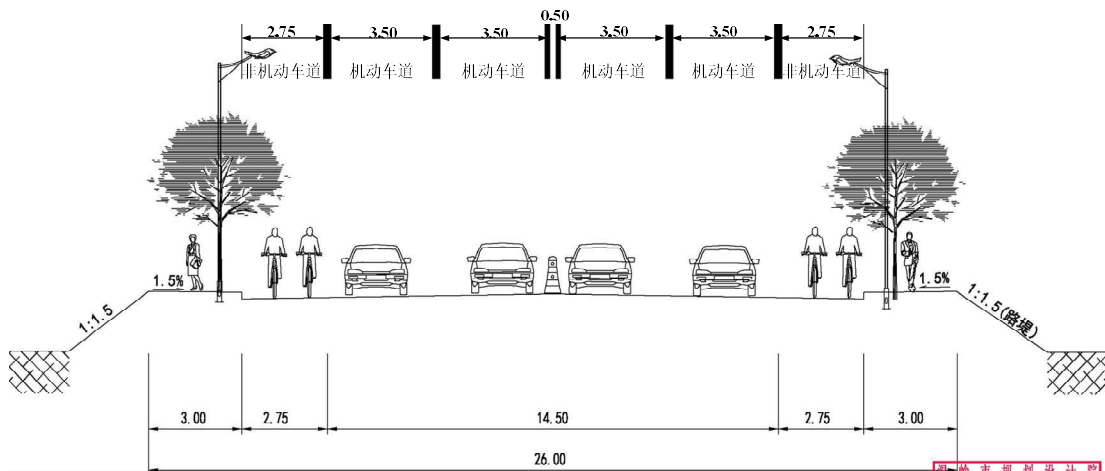


图 1-2 26m 标准断面示意图

(2) 车行道路面横坡度为 2.0%，人行道横坡度为-1.5%，均为直线型路拱。

2、路面结构

①行道路面

道路车行道路面结构采用沥青砼路面，总厚度 62cm。

4.0cmAc-13c 玄武岩沥青砼

8.0Ac-20 沥青砼

35cm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分双层施工）

15.0cm 级配碎石垫层

②人行道

人行道采用普通砼砖铺装，总厚度 38.0cm。

6.0cm 厚砼人行道砖

2.0cmM10 水泥砂浆

15.0cmC15 水泥砼

15.0cm 级配碎石

1.1.3.6 排水工程

中浦路道路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埋设在东侧车行道下，污水管埋设在西侧车行道下。

1.1.4 施工组织

1.1.4.1 筑路材料及运输条件

筑路材料主要包括路基填筑材料，路面及其它结构物材料。路基填筑材料主要为岩渣和天然砂软石，路面及其他结构物材料主要有碎石、块片石、黄砂、水泥、钢材、木材及沥青等。

(1) 块片石、碎石

石料、碎石、块石等材料可以从附近料场取材。

(2) 中粗砂、砾石

砂砾石可从临海丰溪采购，运输距离 60 公里左右。

(3) 四大材料

钢材：省内有杭州和绍兴两家钢铁厂，全省年消耗钢材缺口很大，因此钢材对于我省来说是供不应求，本项目所需钢材用量不多可从省内购得，以公路运输

为主。

水泥：目前浙江金华、江山、杭州等地水泥产量均较高，工程所用各种水泥标号齐全，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本项目所需水泥从本地代购点购进。

木材：台州虽然很大部分为丘陵山丘，但木材产量却供不应求，目前市场上大部分木材主要来自福建和丽水的庆元、云和县，本项目所需木材有限可从当地市场购得。

沥青：本项目工程的路面面层所需沥青，可按性价比选用国产普通沥青或改性沥青，从杭州或宁波采购。

1.1.4.2 施工工艺

1、清基工程

路基施工前须清除基地耕种作物及杂草以及表层腐殖土约 20cm，并翻晒晾干压（夯）实后方可继续填筑宕渣。对于路基范围内原施工浇注路面和其他铺装地面，须彻底清除块石挡墙及铺装面层，并充分压实后分层填筑。

2、路基工程

路基填筑采用分层压实法，主要采用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和压路机等施工机械，适当配合人工机械施工控制有效压实厚度。路基回填前，需在路基两侧开挖边沟，排水疏干，并必须清除沿线杂草及表层耕（腐）土及原不合格填土（包括垃圾土），压（夯）实基底后，方可施工。

3、路面工程

路面采用配套路面施工机械设备，专业化施工方案，配置少量的人工辅助施工。施工采用商品沥青砼、摊铺机摊铺、压路机碾压法施工，配置少量的人工辅助作业。

1.1.5 工程占地与拆迁

温岭市箬横镇中浦路市政工程总用地面积 7553m²。本项目占用土地均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工程。

1.1.6 土石方量

工程总土石方量 3152m³，其中挖方 1467m³，填方 1685m³。

1.1.7 工程投资及进度安排

项目估算总投资 867 万元，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施工期 4 个月，

2021 年建成通车。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温岭市地处浙江东南沿海，长三角地区的南翼，三面临海，东濒东海，南连玉环，西邻乐清及乐清湾，北接台州市区。全市陆域面积 920 平方公里，岛屿面积 14.72 平方公里，滩涂面积 15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西北片区，南起于联城西路交叉口中心，经绕行后北止于狮子河桥台边缘，全长 266.47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1.2 气象特征

温岭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受海洋影响明显，冬夏季风交替明显，年温适中，雨量充沛，灾害性天气较频繁。夏季雨量集中，梅雨和台风期间常有大暴雨。7~8 月份常受副热带高压控制，天气炎热少雨，出现干旱年占 6%，9~10 月份也常有秋旱，冬季少雨干燥，蒸发量大于降雨量。该地区近基本气候资料如下，温岭市风向玫瑰图和风速玫瑰图见图 2-1 和图 2-2，主要气候参数如下。

平均气压（百帕）：1012.5；

平均气温（度）：17.4；

相对湿度（%）：80；

降水量（mm）：1701.2；

蒸发量（mm）：1269.4；

日照时数（小时）：1703.2；

日照率（%）：38；

降水日数（天）：169.0。

气象统计资料：

年平均风速：2.46m/s；

年主导风向：N 风(相应风速 2.73m/s)；

静风频率：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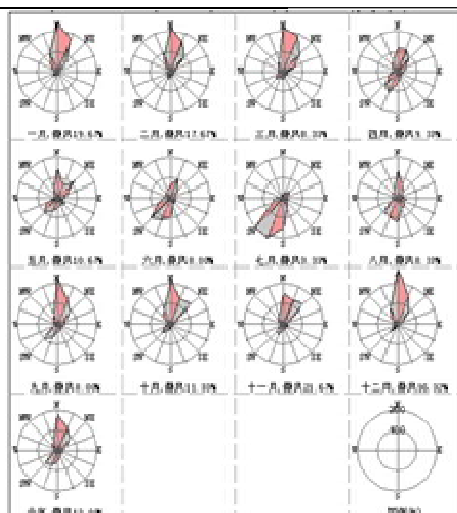


图 2-1 温岭市各风向风频玫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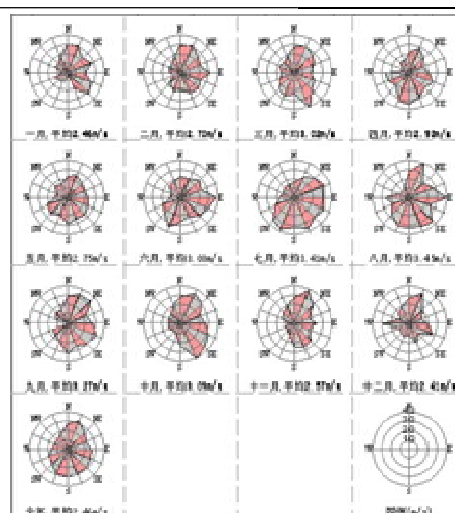


图 2-2 温岭市各风向平均风速玫瑰图

2.1.3 水文条件

温岭市水资源主要来自降水形成的径流，全市多年平均降水总量 14.561 亿 m^3 ，年径流深在 550~1250mm。境内河流众多，总长达 1477km，多源于西、西南部山区，流域面积 833.24 km^2 。主要河流多属金清水系，另有江夏大港、横坑溪、横山溪、大雷溪等四个小水系。境内较大的河流有月河、木城河、运粮河、箬松大河、二十四弓河金清港等。

温岭市境内地下水资源较丰富，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水质状况良好。松散岩类孔隙广泛分布于境内的河谷平原及滨海平原地区。水位埋深一般小于 1m，个别地段 2~3m，常见于井、泉和地下水库，出水量为 100~1000 m^3/d ，局部可达 1000~5000 m^3/d ，矿化度一般小于 1g/L。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在山丘地区。断层裂隙带泉水流量可达 0.12~1.2L/s，其它地段多在 0.05L/s。该类水水质好，引用方便，可作分散供水水源。

温岭海域的潮汐性质为正规半日潮型。潮差东部比西部小，潮流平缓，大潮期间垂线平均流速 30-40 厘米/秒，最大流速不超过 100 厘米/秒。

2.1.4 地形地貌、地质

本地区地形地貌以平原为主，低山、丘陵、谷地、滩涂、岛屿皆有。地域结构大体是“四山一水五分田”。地势西高东低。西、南为绵延起伏的低山丘陵，属北雁荡山余脉，绝大部分为海拔 200 米以下的低丘平地；北部、中部和东部地势平坦，河流纵横，为水网平原，是温黄平原主要组成部分；东临大港洋，东南有隙顽湾，西南是乐清湾，港湾曲折，岛屿密布，海岸线长 235 公里。

温岭市地质构造处于温州—镇海大断裂层以东沿海地带属新华夏系第二个构造复式隆起带南段东侧，构造行迹反映以断裂为主。西部和西南部以白垩纪地层；平原区则为第四纪相沉积层及近代河流冲击层。

2.1.4 土壤和植被

温岭市境内土壤类型多样，地域分布明显，有黄壤、红壤、潮土、水稻土和盐土 5 个土类，分别占土壤总面积的 0.06%、48.29%、2.35%、43.85%和 5.45%。黄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上的山顶部位，红壤主要分布在海拔 500 米以下的低山丘陵，潮土主要分布在河谷和海滨地带，水稻土分布在平原河网地区，盐土以条状分布于沿海一带。

温岭市属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亚区，由于人类活动，原生性植被早已不复存在，部分地区生长着次生常绿阔叶林。森林植被的主体是针叶林和针阔混交林。内陆山地针叶林以马尾松为主，局部分布有黑松、湿地松和火炬松；沿海山地和海岛针叶林以黑松为主，间有马尾松生长。

2.1.5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全国土壤侵蚀类型区划，项目区属于以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工程所经区域为低山丘陵和平原区，水利流失的类型主要是水利侵蚀，其次为重力侵蚀。水利侵蚀的主要表现形式为坡面面蚀。

根据浙江省第五次应用卫星遥感数据处理进行的水土流失普查成果显示，温岭市水土流失面积 46.71km^2 ，占土地总局面积的 4.85%；其轻度流失面积 7.29km^2 ，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15.6%，占土地总面积的 0.76%；其中度流失面积 18.38km^2 ，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39.3%，占土地总面积的 1.91%；其强烈流失面积 14.4km^2 ，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30.8%，占土地总面积的 1.49%；其极强烈流失面积 5.59km^2 ，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12.0%，占土地总面积的 0.59%；其剧烈流失面积 1.05km^2 ，占水土流失面积的 2.2%，占土地总面积的 0.11%。

根据卫星遥感水土流失调查结果，综合项目区的地形地貌特点，植被覆盖率、土壤类型、土地利用现状及气候条件等因素，工程区以耕地、园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为主，项目区现状水土保持状况较好。经调查，整个项目区的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属背景值为 $350\text{t}/\text{km}^2\cdot\text{a}$ ，为微度侵蚀，小于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35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关于划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水利部公告 2006 年第 2 号），项目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根据《关于公布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知》（浙政发【1999】141 号），项目区属浙江省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

2.2 温岭市箬横镇总体规划 2019 修改

1、规划期限

以 2017 年为现状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17-2035 年，与《温岭市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5）》衔接。

其中近期 2017-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2、发展目标

通过对温岭市箬横镇社会、经济和环境等相关资料的综合分析，以及规划区的相关情况的综合分析和合理预测，随着温岭市经济结构的优化，产业空间分布的转移等相关情况，紧密结合规划区域和规划方案的具体特点，对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进行分析，以期达到：

(1)从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角度，以降低区域发展和经济增长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为目标，以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生态适宜性为约束条件，综合评价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

(2)按照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深入分析和论证规划产业结构、规模、布局的环境合理性。

(3)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方案，提出对规划方案的积极有效建议，力争将规划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以此促进所在区域社会、经济和环境三者之间的协调发展。

3、性质与规模

性质：浙江省省级中心镇，温岭市特色制造产业，现代示范农业、休闲生态旅游的宜居小城市。

人口规模：根据规划区域内的居住用地规模，考虑到温岭市的供水能力，兼顾部分流动人口和旅游度假人口，综合预测本规划区人口规模为 10 万人。

用地规模：规划范围分为 2 个层次。

(1)镇域规划：为箬横镇行政管辖范围，陆域面积约 117.87 平方公里。

(2)城镇规划：东至石松一级公路、南至规划 G228（现状 81 省道复线）、西至规划台东大道、北至台东大道。规划区范围 15.0 平方公里。

4、用地布局规划

(1)用地布局结构

镇域规划“一核三区”空间结构。

①一核为箬横城镇

箬横城镇作为箬横镇发展核心，重点发展二产，提升三产。依托现状二产产业用地，建设城镇北部工业园区；结合沿海高速箬横互通，G228 等区域交通设施，打造物流产业园；结合横滨大道、箬横大道，引导城镇南拓，完善城镇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城镇化进程。

②三区为西部生态旅游区，南部休闲田园区，东部示范农业区

(1)西部生态旅游区

保护花芯水库、白龙潭水库等水源，建设花芯景区及红岩背风景区。

(2)南部休闲田园区

以曙光生态农业园为龙头，建设镇域南部以农业观光，休闲娱乐为主的功能区。整治现状村级工业点，设立东浦工业园、东浦农场小微产业园，引导工业企业进入园区。

(3)东部示范农业区

以现代农业综合园的建设为起点，推进东部农业转型升级。加快箬横对接东部新区的道路网建设；引导村庄合理发展，保护箬横城镇与东部新区之间的生态空间。

(2)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183.3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5.2%，人均建设用地 15.3 平方米。

规划合理布置工业用地，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城镇工业区，与城镇其它功能区相互协调。规划保留镇区北侧的汽摩配工业集聚点。根据规划结构，并考虑生活区和工业区相对分离要求和风向因素，镇区西部设置为污染较小的一类工业用地。镇区北部向东延伸，突破石松一级公路对镇区边界限制，设置部分二类工业园区。将镇区南面现有的工业在近期内逐步搬迁至此。该工业园区连接东部产业

集聚区，为未来箬横镇工业发展方向。

(3)居住用地规划

规划居住用地总规模 538.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44.6%。

规划居住用地主要划分为 5 个住区。

①老镇住区。

老镇住区是在箬横镇原有老镇区的所在，是规划期内居住环境更新改造的重点地区。主要对片区内的居住建筑、居住环境进行更新完善，同时提高片区内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的标准。其中，横滨大道、联城路、人民东路、箬横大道围合的地区内传统城镇街巷空间犹存，需在提升居住环境品质的同时，重点保护传统街巷的空间格局。

②城南住区。

城南住区是未来箬横远期城镇空间拓展的主要区域，集聚文化休闲、行政办公、镇区商业等功能，同时也需要配置一些高品质现代化的居住社区，开发强度可适度提高。

③西南住区。

运粮河景观廊道穿越住区，给住区带来了优质的景观资源，同时内有教育、医疗、商业设施布局，住区品质显著提升，为满足未来城镇发展的需要，以生态住区、品质住区为基本理念，同时适当提高开发强度。

④城西住区。

位于新区与北部工业区的衔接地带，容纳一部分工业就业人口和拆迁安置人口，建议住区采用经济、高效的组团设计，为片区居民服务。

⑤东部住区。

位于人民东路以东，内有部分工业用地穿插，主要为就业人口服务，建议采用小户型、高密度的开发模式，建筑高度不宜过高，开发强度可视具体需要进行灵活应变。

(4)物流仓储用地规划

规划物流仓储用地 34.7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9%，人均建设用地 2.9 平方米。

结合对外交通枢纽建设，形成服务于居民生活需要和区域物流中转并重的仓

储物流设施用地布局。结合箬横道口经济区的建设，规划 81 省道复线北侧，沿海高速西侧建设箬横物流区。

5、市政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根据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公建用水和市政用水等进行水量的预测。通过测算，箬横镇区远期最高日用水量为 3.4 万 m^3/d ，日变化系数按 1.4 计，则平均日给水量 2.4 万 m^3/d 。

箬横镇由白峰水厂和长潭引水联合水。白峰水厂水源为花芯水库和规划白龙潭水库。白峰水厂总规模 2.1 万 m^3/d 。长潭引水远期供箬横镇用水总规模 1.6 万 m^3/d 。

(2)排水工程规划

①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量按给水量 85%考虑（绿化和道路浇洒用水不计），镇域平均日污水量 2 万 m^3/d 。

②污水处理设施

箬横镇区污水统一接入已建箬横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址位于团结村，占地面积 20 亩。现状处理规模 1 万 m^3/d ，近期规模 1 万 m^3/d ，远期 2 万 m^3/d ，污水处理尾水达到台州市准地表Ⅳ类标准后排入箬松河。镇区周边村庄统一接入镇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其他较远村庄污水根据五水共治要求均单独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装置单独处理。镇区外的工业飞地的工业企业污水均规划污水管网，进入箬横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污水管网布置

A、管网布局

各片污水管收集后汇入现状 D600-D800 污水干管。沿线村庄污水也可接入次污水管。

B、污水提升泵站设置

按收集区域地形标高及以后地块发展地面标高和接入污水管距离计算确定污水管网埋深。一般情况下，根据地质及施工条件，干管起点埋深控制在 1.5m 左右，管道终端埋深控制在 5.0m 左右，当埋设深度超过 5.0m 时考虑设置污水提

升泵站。

镇区规划保留现有 3 座污水提升泵站。

④雨水排放

雨水就近排入周边河道。

6、综合交通规划

(1)航道

规划保护现有等级河道，重点改造通海河道，开展海河联运。规划改造严直线、温松线，按 7 级航道规划控制。

(2)对外交通

规划“四横四纵”对外交通公路体系。四横为横东第二通道、横东线、规划 G28（原 81 省道复线）、81 省道；四纵为台东大道、石松一级公路、沿海高速、规划 G228（原 75 省道）。

(3)城镇道路交通

规划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面积 208.5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7.3%，人均用地面积 17.4 平方米/人。

整个城镇路网系统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 3 个等级。

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26-45 米。规划干路为横东第二通道、横滨大道、兴箬路、箬横大道等。

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 18-30 米。规划次干路为联城路、广场路、中兴路、横东线、西七线、人民东路、横淋路、凌池路、朝西路、北康路等。

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8-20 米。规划支路 28 条。

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岭市箬横镇总体规划（2017-2025）》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4），本项目建设已被列入规划道路之中。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已取得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20）年 115090002 号）和用地预审意见（温土预字（2020）022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温岭市箬横镇总体规划（2017-2025）》。

2.2.2 温岭市箬横镇总体规划（2017-2035）2019 修改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温岭市箬横镇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岭市箬横镇总体规划（2017-2035）2019 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已通过审查（台

规环审（温）[2020]4号）。

一、规划期限

以 2017 年为现状基准年，规划期限为 2017-2035 年，与《温岭市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5）》衔接。

其中近期 2017-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分为 2 个层次。

1、镇域规划：为箬横镇行政管辖范围，陆域面积约 117.87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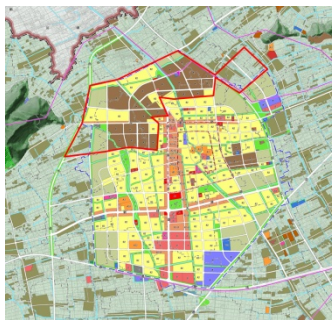
2、城镇规划：东至石松一级公路、南至规划 G228（现状 81 省道复线）、西至规划台东大道、北至规划台东大道。规划区范围 15.97 平方公里。

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西北片区，本次环评根据《温岭市箬横镇总体规划（2017-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 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态空间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进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具体如下：

1、生态空间清单

表 2-1 生态空间清单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北部工业区（红色框范围内）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优化已经形成的镇北和镇西两个工业区块，其中镇西区块设主要布局轻加工业及紫菜、蔬菜等农产品加工业。	工业用地、少量的居住用地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箬横西北片新区的开发，利于促进该区域基础设施完善。项目建设符合该生态空间“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

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2、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2-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行业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镇区北部汽摩配工业区	禁止准入	六、纺织业	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1、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2、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
		八、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制革、毛皮鞣制	/
		十一、造纸和纸制品业	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十四、石油加工、炼焦业	33-35、所有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39、所有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单纯混合或分装的除外）	/
		十六、医药制造业	4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十七、化学纤维制造业	44、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除单纯纺丝外的）	/
			4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1、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2、有电镀工艺的	/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水泥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石棉制品	/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58、炼铁、球团、烧结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59、炼钢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2、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64、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二十二、金属制品业	/	禁止新建、扩建：1、有电镀工艺的；2、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
		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煤发电项目	/
		四十一、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28、煤炭开采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34、煤层气开采（含净化、液化）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四十三、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35、黑色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四十四、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36、有色金属矿采选（含单独尾矿库）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	138、化学矿采选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	/
		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
	限制准入	二十、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60、黑色金属铸造	限制新建、扩建、改建	/
	限制准入	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有色金属铸造	限制新建、扩建、改建	/

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西北片区，为道路建设工程，不属于规划环评中该区域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

2.4 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0）。该管控单元概况如下：

（1）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

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优化已经形成的镇北和镇西两个工业区块，其中镇西区块设主要布局轻加工业及紫菜、蔬菜等农产品加工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产业准入制度，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2）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4）资源开发效率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道路建设工程，属于非污染生态型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条例。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满足管控方案。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功能区划

1、空气环境

根据《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

2、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箬松大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区域地表水属于椒江 87，水功能区为金清河网温岭功业、功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功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V 类。

3、声环境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4、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中有关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的数据，具体如下：

表 3-1 2019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 数	达标 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8	7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70	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5	150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80	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2	160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1.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箬松大河，为了了解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水质现状引用《温岭市箬横镇总体规划（2017-2035）2019 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箬松大河 2020 年水质监测结果。

(1)监测断面

箬松大河-大路毛村断面、箬松大河-S324 公路断面

(2)监测项目

pH、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

(3)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4)评价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 号）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推荐的方法，即单因子比值法进行评价：

①一般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为：

$$S_{ij}=C_{ij}/C_{si}$$

式中： S_{ij} ——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

C_{ij} ——污染物浓度监测值，mg/L；

C_{si} ——水污染物标准值，mg/L。

②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 7.0$$

式中： S_{pHj} ——pH 的标准指数；

pH_j ——pH 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指标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指标中 pH 的上限值。

③DO 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DO_j < DO_s$$

$$DO_f = 468 / (31.6 + T)$$

式中： DO_f ——某水温、气压条件下的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j ——溶解氧实测值，mg/L；

DO_s ——溶解氧的评价标准限值，mg/L；

T——水温，℃；

(5)监测和结果分析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箬松大河水质监测数据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IV类标准	现状类别
2020.3.30	1#-大路毛村 01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pH 值（无量纲）	7.27	6-9	IV
			溶解氧（mg/L）	4.8	3	IV
			高锰酸盐指数（mg/L）	5.01	10	III
			挥发酚（mg/L）	0.0008	0.01	I
			氨氮（mg/L）	0.206	1.5	II
			总磷（mg/L）	0.145	0.3	III
			化学需氧量（mg/L）	18	30	III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10	6	IV
2020.3.30	2#-S324 公路 02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石油类（mg/L）	0.11	0.5	IV
			pH 值（无量纲）	7.22	6-9	IV
			溶解氧（mg/L）	4.4	3	IV
			高锰酸盐指数（mg/L）	6.18	10	IV
			挥发酚（mg/L）	<0.0003	0.01	I
			氨氮（mg/L）	0.162	1.5	II
			总磷（mg/L）	0.227	0.3	IV
			化学需氧量（mg/L）	23	30	IV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73	6	IV
			石油类（mg/L）	0.08	0.5	IV

2020.3.31	1#-大路毛村 01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pH 值（无量纲）	7.09	6-9	IV
			溶解氧（mg/L）	5.1	3	III
			高锰酸盐指数（mg/L）	4.75	10	III
			挥发酚（mg/L）	0.0005	0.01	I
			氨氮（mg/L）	0.238	1.5	II
			总磷（mg/L）	0.150	0.3	III
			化学需氧量（mg/L）	17	30	III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39	6	IV
			石油类（mg/L）	0.15	0.5	IV
2020.3.31	2#-S324公路 02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pH 值（无量纲）	7.20	6-9	IV
			溶解氧（mg/L）	4.9	3	IV
			高锰酸盐指数（mg/L）	5.92	10	III
			挥发酚（mg/L）	<0.0003	0.01	I
			氨氮（mg/L）	0.181	1.5	II
			总磷（mg/L）	0.234	0.3	IV
			化学需氧量（mg/L）	26	30	IV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82	6	IV
			石油类（mg/L）	0.28	0.5	IV
2020.4.1	1#-大路毛村 01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pH 值（无量纲）	7.13	6-9	IV
			溶解氧（mg/L）	4.5	3	IV
			高锰酸盐指数（mg/L）	5.13	10	III
			挥发酚（mg/L）	0.0007	0.01	I
			氨氮（mg/L）	0.219	1.5	II
			总磷（mg/L）	0.137	0.3	III
			化学需氧量（mg/L）	20	30	III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07	6	IV
			石油类（mg/L）	0.23	0.5	IV
2020.4.1	2#-S324公路 02	淡黄色、无刺激性气味	pH 值（无量纲）	7.04	6-9	IV
			溶解氧（mg/L）	4.7	3	IV
			高锰酸盐指数（mg/L）	6.32	10	IV
			挥发酚（mg/L）	<0.0003	0.01	I
			氨氮（mg/L）	0.194	1.5	II
			总磷（mg/L）	0.183	0.3	III
			化学需氧量（mg/L）	24	30	IV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40	6	IV
			石油类（mg/L）	0.26	0.5	IV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箬松大河各断面中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1.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沿线无现状及规划敏感点，为了解工程沿线现状声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期间，我单位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进行了监测。

监测时间：2020年9月3日；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A声级 L_{Aeq} ，昼夜各一次；

工程沿线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工程沿线现状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位置	监测时间	L_{Aeq}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N1	项目建设用地内	昼间	55.7	65	达标
		夜间	47.8	55	达标

根据表3-3可知，工程沿线现状昼夜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3.1.5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西北片区，现状用地沿线为耕植土地段和工业用地。工程沿线人类活动强烈，经过长期的开发活动，现有野生动物主要以生活于田间的小型动物为主。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3.2.1 评价范围

本项目评价范围见表3-4。

表 3-4 本项目评价范围

评价内容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不设置评价范围。
地表水环境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范围内。
环境噪声	道路中心线两侧各200m范围内。
生态环境	工程红线两侧各300m以内。
地下水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T 城市交通设施 138 城市道路”中的“其他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地下水评价类别为IV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2.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保护目标。

3.2.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跨越河道，工程沿线地表水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终点附近的箬松大河支流。工程沿线地表水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工程内容	保护目标类别
箬松大河支流	终点相邻，不跨越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水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评价标准来源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4.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属于 IV 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有关指标具体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mg/L，除 pH 外）

参数		IV类标准值
pH		6~9
BOD ₅	≤	6
DO	≥	3
COD _{Cr}	≤	30
挥发酚	≤	0.01
COD _{Mn}	≤	1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石油类	≤	0.5			
		NH ₃ -N	≤	1.5			
		总磷	≤	0.3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本项目沿线声环境质量确定如下：						
	1、现状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道路，沿线现状声环境质量执行3类标准。						
	2、预测评价						
	工程沿线现状为工业用地和农田，远期两侧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实施后，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25m以内区域的第一排建筑执行4a类标准，后排建筑执行3类标准；若第一排建筑位于项目交通干线边界线外25m外，则按照3类标准执行。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时段	类别	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现状		沿线建筑	3	65	55	
	项目建 成后	沿线	位于道路边界	第一排建筑	4a	70	55
			线外25m内	后排建筑	3	65	55
			位于道路边界线外25m外建筑		3	65	55
1、废气排放标准							
工程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控制指标详见表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					
	TSP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废水经预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运，禁止随意排放生活污水。							
3、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过程中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表 4-5。							

表 4-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0

总
量
控
制
指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分析

道路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其主要是工程建设对土地的占用，工程开挖对植被、水体等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机械噪声、施工场地对沿线环境的影响以及营运期车辆行驶噪声、汽车尾气的影响。项目污染源分析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源分析表

时期	影响分类	影响来源与环节	主要污染物	特点
施工期	生态环境	施工、征地	土石方、临时弃方	与施工同步
	声环境	运输、施工机械	机械和交通噪声	
	大气环境	运输、堆放原材料、施工作业、沥青摊铺	THC、CO、TSP、沥青烟	
	地表水环境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	
营运期	声环境	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长期影响
	大气环境	汽车尾气	CO、NO _x	
	地表水环境	路面雨水径流	COD、油类	

5.2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5.2.1 工艺流程

1、道路施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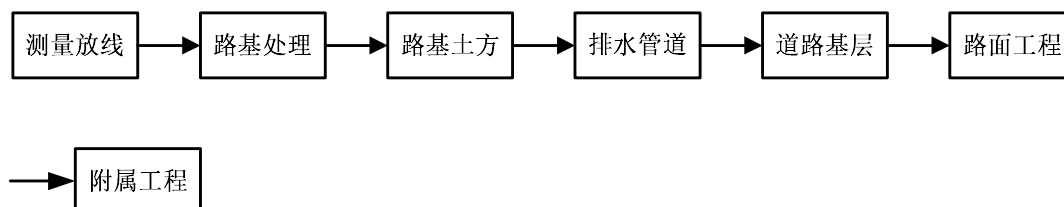


图 5-1 道路施工工艺

2、路面基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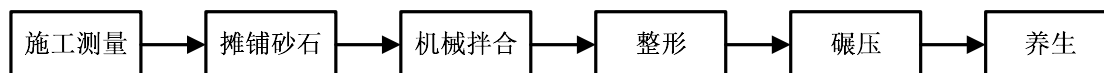


图 5-2 路面基层施工工艺

3、排水管道开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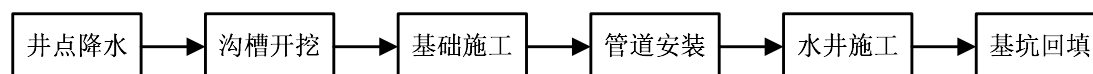


图 5-3 排水管道开槽施工工艺

4、路面沥青摊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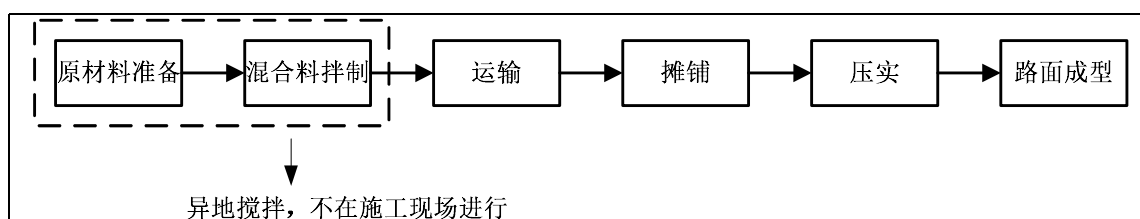


图 5-4 路面沥青摊铺施工工艺

5.2.2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1、施工期废气污染源强

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产生源有：

①施工中水泥、沙石等装卸、运输过程中有大量粉尘产生，尤其是在风速较大、装卸和车辆行驶速度较快的情况下，粉尘的污染更为严重。

类比同类道路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强分析，施工运输道路 TSP 浓度在下风向 50m、100m、150m 处分别为 11.625mg/m³、9.694mg/m³、5.093mg/m³。

②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 和碳氢化合物等。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 5-2。

表 5-2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

污染物	汽油为燃料 (g/L)	轻柴油为燃料	
	小汽车	载重车	机车
CO	169.0	27.0	8.4
NO _x	21.1	44.4	9.0
碳氢化合物	33.1	4.44	6.0

以黄河重型车为例（燃用轻柴油），其额定燃油量为 30.19L/100km，按表 5-2 机动车辆污染物排放系数测算，单车污染物平均排放量分别为：一氧化碳 815.13g/100km，氮氧化物 1340.44g/100km，碳氢化合物 134.0g/100km。

③铺设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含有 THC、TSP、苯并芘等物质，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苯并芘在下风 50m 的浓度一般低于 0.00001mg/m³，THC 在 60m 浓度接近 0.16 mg/m³。

2、施工期废水污染源强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集中在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

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产污系数按 85%计，则生活污水量约为 0.85m³/d。生活污水主要为少量的 COD_{Cr} 和氨氮，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500mg/L，氨氮 35mg/L。

项目施工生活污水应设置临时厕所和简易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运，严禁排入周边地表水。

(2)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产生的泥浆水，设备车辆冲洗和混凝土搅拌等。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泥沙和油污，直接排放容易引起市政雨污水管道堵塞，为此要求施工单位在场地出入口附近设专门的车辆、机械冲洗装置和废水收集沉淀设施，地面应采用硬化防渗地坪并在其四周设置集水沟和隔油沉淀池，将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堆场和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则可避免运输车辆沾带泥土出场，污染场外运输道路和环境。

3、施工期声环境污染源强

建设阶段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主要声级见表 5-3。

表 5-3 道路施工主要设备及机械噪声测试声级单位：dB(A)

机械类型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m)	最大声级 (dB)
平地机	5	90
振动式压路机	5	86
轮式压路机	5	81
轮胎压路机	5	76
推土机	5	86
轮胎式液压挖掘机	5	84
轮式装载机	5	90
冲击式钻机	1	87
螺旋式钻机	5	84
打桩机	5	105
振捣器	5	92
摊铺机	5	82~87
发电机组	1	98
锥形混凝土搅拌机	1	79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1) 施工建筑垃圾：主要为道路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有建筑模

板、断残钢筋头、包装袋、碎砖头、水泥块、石子、沙子、泥浆等。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工程施工人员按 20 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施工人员垃圾每天产生量为 10kg/d。建设周期为 4 个月，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整个建设周期。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5.3 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5.3.1 营运期噪声源分析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环评采用 Cadna/A 模型，输入车流量及车速后，计算得到道路源强见表 5-4。

表 5-4 营运期噪声源强

路段	车流量 (辆/h)		车速 (km/h)	p%	源强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近期	170	34	30	3	59.6	52.6
中期	287	57			61.8	54.6
远期	410	82			63.4	56.4

5.3.2 营运期废气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机动车尾气，其主要污染物 NO_x、CO 等。汽车尾气的排放源强一般可以按下式计算：

(1) 源强公式

$$Q_j = \sum_{i=1}^k (A_i E_{ij} / 3600)$$

式中：i——表示汽车分类，分为大型车、中型车、小型车；

A_i——表示 i 类车辆预测年的车流量，辆/h；

E_{ij}——表示 i 类车辆 j 种污染物的单车排放因子。

(2) 车流量

大气预测采用高峰期交通流量计算，项目设计资料提供的是高峰期的小时当量车流量，根据高峰期的小时当量车流量和预测车型比例换算，得到道路各特征年份的交通量预测结果（高峰期）见表 5-5。

表 5-5 高峰小时交通流量预测结果单位：辆/h

预测年	运行状况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合计
近期	高峰	268	22	9	299
中期	高峰	452	37	16	505
远期	高峰	647	54	22	723

(3) 排放因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80 号）：全省新车及转入我省二手车注册登记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汽油车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柴油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国IV标准）。同时根据《浙江省提前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作落实方案》，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新车执行“国 V”标准。本项目近中远期汽车尾气排放因子均按照国 V 计算。

本项目汽车尾气源强估算采用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中的试验排放限值，取值见表 5-6。

表 5-6 单车汽车尾气排放因子单位 mg/（辆·m）

标准	污染物	小汽车	小货	中货	大客（柴油）
国 V	CO	1.0	1.0	0.63	0.74
	NO _x	0.06	0.06	0.235	0.28

(4) 源强计算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出道路营运期汽车尾气排放源强见表 5-7

表 5-7 本工程各时期高峰小时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单位：mg/m·s

时段	类型	NO ₂	CO
近期	高峰小时	0.005	0.080
中期	高峰小时	0.009	0.135
远期	高峰小时	0.013	0.194

注：根据研究，道路两侧 30m 之外 NO₂ 占 NO_x 比例在 50~80%之间，本次评价取上限。

5.3.3 营运期废水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水污染源来自道路表面径流。影响道路表面径流量和水质因素较多，包括降雨量、车流量、两场降雨间隔时间等，其水量和水质变幅较大，污染成分十分复杂。根据目前国内对道路路面径流浓度的测试结果，降雨初期到形成路面径流的 30 分钟内，水中的悬浮物和石油类浓度较高；半个小时后，其浓度随着降雨历时延长而较快下降，降雨历时 40~60 分钟后，路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开始下降。根据路面径流类比调查资料，路面径流水污染浓度范围见表 5-8。

表 5-8 路面径流污染物浓度范围单位: mg/L

污染物	径流开始后时间(分)					最大值	平均值
	0~15	15~30	30~60	60~120	> 120		
COD	170	130	110	97	72	170	115.8
BOD ₅	28	26	23	20	12	28	21.8
石油类	23	17.5	6	1.5	1	23	9.8
SS	390	280	200	190	160	390	244

由表 5-8 可知, 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道路路面径流 1 小时后雨水中的 SS 略有超标。本工新建路段长度为 266.47m, 路面宽度有限, 因此, 路面径流占整个区域地面径流量的比例是很小的。路面径流只是短时间的影晌, 随着降雨时段增加, 这种影响会逐渐减弱。

5.3.4 营运期固废源强分析

运输车辆进行过程中散落的运载物、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散落的货物、沿途人为丢弃的物品以及积累在路面的降尘等。均难以定量计算, 本报告不对其作定量分析, 仅在影响预测中定性分析其环境。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少量，无组织排放	少量，无组织排放
		施工机械汽车尾气	CO、THC、NO _x	少量，无组织排放	少量，无组织排放
		沥青烟	THC、TSP、苯并芘	少量，无组织排放	少量，无组织排放
	营运期	汽车尾气	CO	近期 0.08mg/m·s 中期 0.135 mg/m·s 远期 0.194mg/m·s	近期 0.08mg/m·s 中期 0.135 mg/m·s 远期 0.194mg/m·s
			NO ₂	近期 0.005 mg/m·s 中期 0.009 mg/m·s 远期 0.013mg/m·s	近期 0.005 mg/m·s 中期 0.009 mg/m·s 远期 0.013mg/m·s
废水	施工期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85t/d	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抽运
			COD _{Cr}	500mg/L，0.425kg/d	
			氨氮	35mg/L，0.03kg/d	
		生产废水	石油类、SS	少量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营运期	雨水	COD _{Cr} 、SS等	少量	少量
固废	施工		建筑垃圾、渣土	少量	0 t/d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0.01t/d	0 t/d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如道路破碎机等作业噪声以及各种施工运输车辆噪声等，其源强在76~105dB(A)之间；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				
主要生态影响： 在施工期，项目沿线部分地表会裸露，经雨水冲刷，形成水土流失现象；施工过程中，部分陆域植被会受到破坏，给沿线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另外，施工挖土将改变土地原有使用性质，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7.1.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项目车辆行驶、施工材料堆放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及路面铺装的沥青烟气。这些大气污染源均会在不同程度上给施工场地周围近距离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1、运输扬尘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扬尘总量的 60%以上。根据工程分析，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根据类似施工现场运输引起扬尘的现场监测结果，灰土运输车辆下风向 50m 处 TSP 浓度为 11.625mg/m³，下风向 100m 处 TSP 浓度为 9.694mg/m³，下风向 150m 处 TSP 浓度为 5.093m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同时，工地运输渣土、建筑材料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以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2、堆场扬尘

工程施工扬尘的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引起的扬尘。由于施工需要，一些建筑材料需露天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离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扬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起尘风速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

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见表 7-1。由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mu\text{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 ，故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

表 7-1 不同粒径粉尘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3.6524

由于扬尘的源强较低，根据类比调查，扬尘的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现场附近，100 米以内扬尘量占总扬尘量的 57% 左右。因此，本环评要求施工时应遵照建设部的有关施工规范，控制扬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扬尘抑制，施工时，在临时堆场周围采用梯形填土编制袋进行拦挡，并应先拦后堆，在临时堆土场表面苫盖密目网进行防护，工地应实施半封闭施工，如采用防尘隔声挡板护围，以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3、燃油废气

施工期间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一定量的燃油废气，对空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但是影响范围一般主要在施工区域，对施工区域外的空气环境影响不大。为此在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保证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严格执行温岭市关于机动车辆的规定。施工结束后，影响将随之消除。

4、沥青烟气

本项目的沥青混凝土是外购的成品料，不在工程沿线设沥青搅拌站，商用沥青砼在铺摊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沥青味，但由于沥青铺摊对周围环境影响时间短，影响较小。只要商品沥青供应商在沥青砼料的运输途中保证运输容器的密闭性，则沥青路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7.1.2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造成如挖土机械、真空泵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

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往往施工作业噪声比较容易造成纠纷。根据施工现场的类比调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情况见表 5-3。

单台施工机械噪声随距离的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frac{r}{r_0}$$

式中： $L_A(r)$ ——预测点的噪声值；

$L_A(r_0)$ ——参照点的噪声值；

r 、 r_0 ——预测点、参照点到噪声源处的距离。

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见表 7-2。

表 7-2 单台施工机械设备噪声衰减距离单位：m

衰减距离	声级 (dB)						
机械设备	45	50	55	60	65	70	75
轮式装载机	265	200	145	100	66	43	25
平地机	265	200	145	100	66	43	25
振动式压路机	215	155	110	75	47	29	17
推土机	215	155	110	75	47	29	17
挖掘机	190	135	95	60	38	23	14
摊铺机	225	165	120	80	50	32	19
搅拌机	170	120	80	50	32	19	11

实际施工噪声为多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运行时叠加而成。根据对单台机械设备的源强及实际噪声叠加分析，则多台设备同时运行时，噪声的衰减距离见表 7-3。

表 7-3 组合声级衰减距离单位：m

衰减距离	声级 (dB)						
机械设备	45	50	55	60	65	70	75
多台机械(90dB)衰减距离	265	200	145	100	66	43	25
多台机械(93dB)衰减距离	310	240	180	125	85	55	35

由表 7-3 可见，多台机械设备施工，噪声昼间 55m 外基本能达标，夜间则需在 240m 以外才能达标。建议该路段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围护隔声设施减少施工作业的噪声影响，同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高噪声机械施工作业。建设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

有关规定。

7.1.3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动植物油等。施工场地要求设置临时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运，禁止随意排放生活污水。

2、施工运输汽车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维护、检修废水

对施工运输车辆和流动机械的冲洗一般集中在晚上，每日进行 1 次，主要污染物为含有高浓度的泥沙悬浮物和石油类物质；汽车和机械设备在维护、检修过程中会产生洗涤机械部件和零件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和杂质。该类废水要求经过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得排放旁系河流。

3、施工泥浆水

本工程施工泥浆水主要来自基坑开挖、管线开挖等，基坑开挖和管线开挖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类别情况较为一致，会涉及埋深较浅的潜水层，因此在施工前需要对较深的明挖段基坑采取降水处理，由水泵将泥浆水抽至地面沉淀池，待一段时间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尽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下部泥浆经脱水处理后由专业单位定期用土方泥浆车收集后外运处理。在此过程中，应加强对泥浆水沉淀、脱水弃渣的收集处理环节，禁止外排旁系河流。

本项目实施后同步配套雨污水管道工程，通过截污纳管沿线散排的污水，可以明显改善沿线地表水水质。

7.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等。

1、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影响

建设阶段的生活垃圾以有机垃圾为主，随意抛弃易产生腐烂、发酵，不仅污染水体环境，同时由于发酵而蚊蝇滋生，并产生臭废气污染环境，所以在建设阶段，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在垃圾集中堆放场地，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施工废弃物影响

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垃圾，其中包括钢筋、混凝土、碎石等，这些建筑垃圾中有部分可以再生利用，其它不能再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倾倒。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标段合同中应含有固体废物最终处置的制约条款，只要处理措施具体落实，不任意倾倒，一般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7.1.5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1、对沿线植被的影响

工程建设中对地表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①工程永久性征用土地，是道路沿线地区地表植被遭到损失和破坏的主要因素；②施工临时用地，包括、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等，因施工作业，这些用地内的植被将受到损失，施工结束后可恢复；③施工期的其他原因损坏。施工期由于材料运输、机械碾压及施工人员践踏，在施工作业区周围土地的部分植被破坏。

工程占地造成的地表植被的损失将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损失的面积相对于沿线地区是极少量的，另外，临时工程占地在施工结束后，通过覆土复耕、绿化，对植被的影响可以逐步恢复。因此，对沿线生态系统物种的丰度和生态功能产生影响较小。

2、对沿线动物的影响

工程沿线常见动物主要为区域内的两栖类、爬行类以及鸟类等。工程施工时的机械噪声以及来往车辆和人群活动的增加，将干扰工程沿线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给它们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随着施工的结束，植被的逐渐恢复，部分种类可回到原处。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道路运营期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污染因子为CO、NO_x，根据国内道路工程竣工验收的监测数据，道路两侧环境空气中CO、NO_x 的含量通常在路侧20m处即可满足二级标准。营运期汽车尾气对当地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7.2.2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等级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项目为新建道路，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区，工程沿线无现状及规划敏感点，噪声评价等级为三级。

2、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声场仿真软件 Cadna/A，由德国 DatKustik 公司编制。该软件主要依据 ISO9613、RLS-90、Schall 03 等标准，并采用专业领域内认可的方法进行修正，计算精度经德国环保局认证，在德国道路、铁路运输等部门应用得到好评；在我国受到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推荐。软件可以模拟三维区域的声级分布。道路交通影响的预测计算，Cadna/A 采用的方法为：

(1) 交通噪声源强

车辆产生的噪声 $L_{m,E}$ 定义为：

$$L_{m,E} = L_m^{(25)} + D_v + D_{stro} + D_{stg}$$

式中： $L_m^{(25)}$ ——为自由声场中，距车道中心线水平距离 25m、高度 2.25m 处平均声级： $L_m^{(25)} = 37.3 + 10 \times \lg[M \times (1 + 0.082 \times p)]$

其中： M 为单车道道路小时平均车流量，对于多车道道路，计算最外侧 2 条车道，每条车道流量为 $M/2$ ； p 为载重 2.8 吨以上车辆占有百分比。

D_v ——不同车速的声级修正；

D_{Stro} ——不同道路表面的声级修正；

D_{stg} ——不同坡度的声级修正。

(2) 交通噪声影响声级

计算多车道道路声级，假定最外侧 2 条车道中心线位置、高度 0.5m 处为 2 个线声源，分别计算后叠加得到道路噪声的平均声级 L_m ：

$$L_m = 10 \times \lg \left[10^{0.1 \times L_{m,n}} + 10^{0.1 \times L_{m,f}} \right]$$

式中 $L_{m,n}$ 、 $L_{m,f}$ 分别为距预测点最近、最远车道的平均声级。对于单车道道路最近、最远车道的位置相同。单一车道声级用 L_{mi} 表示：

$$L_{m,i} = L_{m,E} + D_l + D_s + D_{BM} + D_B$$

式中： $L_{m,E}$ ——车辆产生的噪声；

D_l ——计算中采用的声源分段长度 l 引起的声级不同, $D_l=10\times\lg(l)$;

D_s ——不同距离及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不同:

$D_s=11.2-20\times\lg(s)-s/200$, s 为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D_{BM} ——不同地面吸收和气象因素引起的声级不同:

$D_{BM}=(h_m/s)\times(34-600/s)-4.8$

D_B ——不同地形、建筑物引起的声级不同。

(3) 预测参数

预测参数见表 7-4。

表 7-4 昼夜平均小时车流量 (单位: 辆/小时)

路段	车流量 (辆/h)		车速 (km/h)	p%	源强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近期	170	34	30	3	59.6	52.6
中期	287	57			61.8	54.6
远期	410	82			63.4	56.4

3、噪声影响预测评价

项目沿线无现状和规划敏感点, 预测内容主要为空旷地段距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不同距离处的交通噪声预测及达标距离预测。

空旷地面情况下, 不同预测年距拟建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7-5。

表 7-1 空旷地段道路交通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单位 dB (A)

离交通干线边界线距离 (m)	近期 2021 年		中期 2027 年		远期 2035 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	57.7	50.8	60.0	52.8	61.6	54.6
10	55.4	48.4	57.6	50.4	59.2	52.2
20	52.3	45.3	54.6	47.3	56.1	49.1
30	49.7	42.7	51.9	44.7	53.5	46.5
40	47.7	40.7	50.0	42.8	51.6	44.6
60	45.5	38.4	47.7	40.5	49.3	42.3
80	43.6	36.6	45.9	38.6	47.4	40.4
100	42.2	35.2	44.5	37.2	46.0	39.0
120	41.1	34.1	43.4	36.1	44.9	37.9
140	40.0	32.9	42.2	34.9	43.7	36.7
160	39.1	32.0	41.3	34.0	42.8	35.8
180	38.2	31.1	40.4	33.1	41.9	34.9
200	37.4	30.3	39.6	32.3	41.1	34.0

根据表 7-5 汇总得本工程空旷情况下达标距离预测结果见表 7-6。

表 7-2 不同预测年道路沿线声功能区最小达标距离预测结果

评价年份		达标距离（距离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m）			
		4a 类区		3 类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中浦路	2021 年（近期）	0	0	0	0
	2027 年（中期）	0	0	0	0
	2035 年（远期）	0	2	0	2

由表 7-6 可知，工程建成以后，项目道路沿线声功能 4a 类区，昼间的最近达标距离在近、中、远期均为距离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 0m，而夜间近、中、远期分别距离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 0m、0m 和 2m；项目沿线声功能 3 类区，昼间的最近达标距离在近、中、远期均为距离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 0m，而夜间近、中、远期分别距离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 0m、0m 和 2m。

7.2.3 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对周边水体产生的影响主要来自雨水冲刷路面，形成地面径流。各种类型车辆排放尾气中所携带的污染物在路面沉积、汽车轮胎磨损的微粒、车架上粘带的泥土、车辆制动时散落的污染物及车辆运行工况不佳时泄漏的油料等，都会随降雨产生的路面径流进入道路的排水系统并最终进入地表水体，其主要的污染物有：石油类、有机物和悬浮物等，这些污染物可能对沿线水体产生一定污染。通常从降雨初期到形成径流的 30 分钟内，雨水中的悬浮物和油类物质的浓度比较高，半小时之后，其浓度随着降雨历时的延长下降较快，降雨历时 40-60 分钟之后，路面基本被冲洗干净。

由于路面宽度有限，道路径流占整个区域地面径流量的比例是很小的，暴雨径流通过雨水管道排入 IV 类水体。道路路面径流对水体造成的影响只是短时间的，因此总体来说，影响不大。

7.2.4 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营运期固体废物为路面清扫垃圾，均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环境中排放。只要建设单位做好固废的收集与管理，落实固废治理措施，能做到固废的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7.2.5 环境风险危害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西北片区。项目主要风险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事故所

导致的危险品泄露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运输危险品的车辆一旦在通过拟建道路时发生碰撞导致泄漏、燃烧、爆炸等意外事故，可能对道路周围环境和其它车辆产生破坏性影响，泄漏的危险品还可能对道路周围水体、土壤环境造成危害。主要体现在化学品槽车因撞击或倾覆造成储罐破裂，化学品流入附近土壤、河道，造成土壤、水环境污染。

道路建成营运后，装载危险品的车辆通过本项目，发生危险品泄漏的可能性极小。尽管此类小概率事件仍然存在发生的可能性，且一旦发生可造成严重的水污染事故，需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交通事故的发生。

2、环境风险事故的控制和防范措施

(1) 管理措施

防范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规。建立日常危险品运输管理制度，对所运输危险品的种类、数量、运输时间、路线进行记录。严禁违规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本道路。

要求危险品运输车辆装配警示标志，车辆必须按规定时速行驶，严禁超速，并保持安全行车间距。危险品运输车辆应尽量安排在交通量较少时通行，在气候不好的条件下应禁止其上路。

(2) 水环境保护措施

化学品槽车事故将导致危险品发生泄露、爆炸，会造成危险品泄漏入河道中，会导致河道水质污染事故，对河道水质的影响较大，因此运营期需加强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污水收集工作，道路排水管网必须与道路同步建设、同步投产。防止施工事故及营运期道路事故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3) 道路管理部门应做好道路的管理、维护与维修，路面有缺损、颠簸不平、大坑凹和设施损坏时，应及时维修，否则应设立警示标志。

7.3 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工程的建设单位和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执行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建设单位是本项目施工期的环保管理机构，道路建设施工期间由建设单位设置环境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和落实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包括制定环保工作计划、协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配合地方环保部门共

同作好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监督和检查工作。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条例规定开展施工活动。

2、机构人员要求

施工人员应具备相关环保知识，并具备道路项目环境管理经验。施工期间注意饮食卫生，做好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工作，对各种生活垃圾及时处理，防治疾病的传播。环境监测机构应具备从事该项工作的资质。

3、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由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计划组成，用于组织实施由本报告中所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施工期管理计划见表 7-7。

表 7-7 工程施工阶段环境管理措施内容

项目	环境管理措施
水土流失	■ 工程排水工程，缓解和防止雨水径流可能对路基造成的冲击，减少水土流失量。 ■ 堆土场临时防护；泥浆池临时防护；加强施工管理。
施工噪声	■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和施工方式 ■ 减少夜间施工，尤其注意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夜间施工要有夜间施工许可证。 ■ 重点防治施工期噪声对沿线环境的污染。 ■ 加强对施工运输车辆的管理。集中的施工车辆使用应该避开夜间；对驾驶员应该宣传、教育和监督，杜绝超载、超速、减少鸣笛，并加强车辆维修，防止车况不良导致的高噪声。
施工扬尘	■ 新筑路基必须及时压实；运送渣土和筑路材料车辆应采取覆盖措施，减少运输粉尘。
施工废水	■ 施工营地须设置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具体的环境管理措施见表 7-8。

表 7-8 工程运营阶段环境管理措施内容

项目	环境管理措施
环境管理	■ 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环保设施的维护； ■ 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环境空气	■ 道路养护部门保持对路面的平整度维护； ■ 加强道路交通管理，保证道路通畅。
水土流失	■ 及时疏通堵塞的排水设施； ■ 加强道路绿化管理及养护。
噪声防治	■ 做好道路路面的养护工作。
其他	■ 严禁车辆超载、超速行驶。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8.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8.1.1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设灰土拌合站和沥青拌合站。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1、在拟建项目施工区域的周边设置固定式硬质围挡，以防止施工区扬尘对外界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当落实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定期巡查，并做好清洁保养工作，及时修复或调换破损、污损的维护设施。

2、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等作业时，应当采用洒雾状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在工地内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在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做好冲洗、遮蔽、保洁工作，防止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散落。

4、沿线运输物料的道路、进出堆场的道路应及时进行洒水处理，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承包单位自备洒水车，一般每天可洒水二次，在干燥炎热的夏季或大风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保证路面无扬尘。

5、合理安排沥青摊铺时段，避开人员密集时段作业。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大气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在可接受范围内。

8.1.2 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在施工现场开挖排水明沟，设置沉淀隔油处理设施，收集的施工废水、泥浆水经预处理后，上清液尽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产生的沉淀物和油泥定期委托处理；

2、物料堆场应远离沿线水体，并须配以相应的遮盖措施，防止受雨水径流冲刷进入地表水体，产生污染；

3、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运，禁止随意排放生活污水。

8.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尽量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机械，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2、夜间施工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3、利用周边道路用于施工材料的运输路线时，应调整作业时间，防止对周边原有交通造成干扰，夜间施工时，要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8.1.4 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可以利用的则应充分利用，不能利用的由施工单位采用车辆运输直接并及时运至指定场填埋。

2、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

3、泥浆经固化后由专业单位定期用土方泥浆车收集后外运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

8.1.5 施工期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1、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须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应明确施工范围和行动路线，不得随意扩大施工活动区域，进行文明施工，不随意破坏地表草皮、植被。

2、合理安排工程用地，节约土地资源，合理设计、尽量缩小用地规模，施工临时用地尽量选择工程永久占地区域内。

3、采取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对沿线农田的影响。

4、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防止地表裸露。

8.2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8.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道路运营期间由于汽车尾气排放产生的尾气污染无法避免，为减轻路面扬尘的污染，应加强道路清扫，确保道路路面清洁。

8.2.2 噪声防治措施

道路养护管理部门应经常维持路面的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8.2.3 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缓路面径流污水对水环境的污染问题，工程已在道路路基两侧设计了排水管等排水设施，收集路面径流。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路面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理路面上累积的尘土、碎屑、油污和吸附物等，减少随初期雨水冲刷而进入到路面径流污水中的 SS 和石油类等污染物质，最大程度地保护工程沿线的水质环境。

8.2.4 风险防治措施

1、管理措施

防范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规。建立日常危险品运输管理制度，对所运输危险品的种类、数量、运输时间、路线进行记录。严禁违规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本道路。

要求危险品运输车辆装配警示标志，车辆必须按规定时速行驶，严禁超速，并保持安全行车间距。危险品运输车辆应尽量安排在交通量较少时通行，在气候不好的条件下应禁止其上路。

2、水环境保护措施

化学品槽车事故将导致危险品发生泄露、爆炸，会造成危险品泄漏入河道中，会导致河道水质污染事故，对河道水质的影响较大，因此运营期需加强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污水收集工作，道路排水管网必须与道路同步建设、同步投产。防止施工事故及运营期道路事故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3、道路管理部门应做好道路的管理、维护与维修，路面有缺损、颠簸不平、大坑凹和设施损坏时，应及时维修，否则应设立警示标志。

8.3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表 8-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环境要素	时期	污染防治措施	措施效果
大气	施工期	1、在拟建项目施工区域的周边设置固定式硬质围挡，以防止施工区扬尘对外界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当落实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定期巡查，并做好清洁保养工作，及时修复或调换破损、污损的维护设施。 2、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等作业时，应当采用洒水状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在工地内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在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做好冲洗、遮蔽、保洁工作，防止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散落。 4、沿线运输物料的道路、进出堆场的道路应及时进行洒水处理，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承包单位自备洒水车，一般每天可洒水二次，在干燥炎热的夏季或大风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保证路面无扬尘。 5、合理安排沥青摊铺时段，避开人员密集时段作业。	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道路绿化；保持路面整洁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	施工期	1、施工运输汽车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维护、检修废水，在施工现场开挖排水明沟，设置沉淀隔油处理设施，收集的施工废水、泥浆水经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产生的沉淀物和油泥定期委托处理；	防止施工期间污水进入水体

		2、物料堆场应远离沿线水体，并须配以相应的遮盖措施，防止受雨水径流冲刷进入地表水体，产生污染； 3、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运，禁止随意排放生活污水。	
	运营期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地表水	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
噪声	施工期	1、尽量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机械，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2、夜间施工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3、利用周边道路用于施工材料的运输路线时，应调整作业时间，防止对周边原有交通造成干扰，夜间施工时，要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运营期	道路养护管理部门应经常维持路面的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1、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可以利用的则应充分利用，不能利用的由施工单位采用车辆运输直接并及时运至指定场填埋。 2、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 3、钻孔泥浆经固化后由专业单位定期用土方泥浆车收集后外运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
生态环境		1、拟建项目清表工作应严格控制在项目用地范围以内，应注意现有绿化移植，杜绝在项目建设范围以外随意破坏地表草皮、植被。 2、采取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对沿线农田的影响。 3、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 4、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防止地表裸露。	减少对生态的影响
风险		1、管理措施 防范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规。建立日常危险品运输管理制度，对所运输危险品的种类、数量、运输时间、路线进行记录。严禁违规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本道路。要求危险品运输车辆装配警示标志，车辆必须按规定时速行驶，严禁超速，并保持安全行车间距。危险品运输车辆应尽量安排在交通量较少时通行，在气候不好的条件下应禁止其上路。 2、水环境保护措施 化学品槽车事故将导致危险品发生泄露、爆炸，会造成危险品泄漏入河道中，会导致河道水质污染事故，对河道水质的影响较大，因此运营期需加强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污水收集工作，道路排水管网必须与道路同步建设、同步投产。防止施工事故及运营期道路事故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3、道路管理部门应做好道路的管理、维护与维修，路面有缺损、颠簸不平、大坑凹和设施损坏时，应及时维修，否则应设立警示标志。	减少环境风险

8.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费用估算见表 8-2。

表 8-2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环保项目	具体措施	万元	备注
噪声防治	施工机械维护	5	/
	开挖路段临时施工维护	5	/
空气污染防治	施工中物料堆防尘措施	5	/
	施工期洒水车	2	
水污染防治	设备、车辆冲洗废水隔油沉淀池等、临时化粪池	5	/
固废防治	建筑垃圾运输和临时堆场加篷盖	5	/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	0.5	/
合计		27.5	/
远期预留资金		2.75	按合计金额的 10%计
		30.25	

本工程投资合计 867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30.25 万元,占工程总造价的 3.49%。

九、结论与建议

9.1 工程概况

温岭市箬横镇中浦路市政工程南起于联城西路交叉口中心，经绕行后北止于狮子河桥台边缘，全长 266.47m，红线宽 26m，双向四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设计行车速度 30km/h。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标志标线工程、路灯工程、绿化等道路附属设施。

9.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箬松大河各断面中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工程沿线现状昼夜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箬横镇西北片区，现状用地沿线为耕植土地段和工业用地。工程沿线人类活动强烈，经过长期的开发活动，现有野生动物主要以生活于田间的小型动物为主。

9.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9.3.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燃油废气和沥青烟气。在落实环评的相应措施后，可大大降低施工期扬尘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废水经相应措施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运。在落实相关的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边地表水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拟建工程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以施工机械噪声为主，运输车辆辐射噪声为辅。施工阶段应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和施工方式，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场地的行驶线路和时间。在落实相应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泥浆经固化后由专业单位定期用土方泥浆车收集后外运处理；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采用车辆运输直接并及时运至指定场填埋。只要按照要求处理各项固废，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由于施工活动的进行，将破坏原来生态的自然性、和谐性。在做好生态保护、生态恢复以及水土保持等工作的基础上，不良影响将随之消除。

9.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道路运营期产生的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污染因子为 CO、NO_x，根据国内道路工程竣工验收的监测数据，道路两侧环境空气中 CO、NO_x 的含量通常在路侧 20m 处即可满足二级标准。营运期汽车尾气对当地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道路营运期对水体产生影响主要来自暴雨冲刷路面，形成地面径流。道路径流占整个区域地面径流量的比例是很小的，而且被分散在整个沿线，项目路面雨水对沿线河流水质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河流的原有水质功能。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工程建成以后，项目道路沿线声功能 4a 类区，昼间的最近达标距离在近、中、远期均为距离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 0m，而夜间近、中、远期分别距离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 0m、0m 和 2m；项目沿线声功能 3 类区，昼间的最近达标距离在近、中、远期均为距离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 0m，而夜间近、中、远期分别距离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 0m、0m 和 2m。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9.5 污染防治措施

表 9-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环境要素	时期	污染防治措施	措施效果
大气	施工期	1、在拟建项目施工区域的周边设置固定式硬质围挡，以防止施工区扬尘对外界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当落实专人负责设施的维护，定期巡查，并做好清洁保养工作，及时修复或调换破损、污损的维护设施。 2、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等作业时，应当采用洒水状水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3、在工地内设置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在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做好冲洗、遮蔽、保洁工作，防止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的散落。 4、沿线运输物料的道路、进出堆场的道路应及时进行洒水处理，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承包单位自备洒水车，一般每天可洒水二次，在干燥炎热的夏季或大风天气，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保证路面无扬尘。 5、合理安排沥青摊铺时段，避开人员密集时段作业。	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道路绿化；保持路面整洁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	施工期	1、施工运输汽车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和维护、检修废水，在施工现场开挖排水明沟，设置沉淀隔油处理设施，收集的施工废水、泥浆水经预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产生的沉淀物和油泥定期委托处理； 2、物料堆场应远离沿线水体，并须配以相应的遮盖措施，防止受雨水径流冲刷进入地表水体，产生污染； 3、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抽运，禁止随意排放生活污水。	防止施工期间污水进入水体
	运营期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周边地表水	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
噪声	施工期	1、尽量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机械，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 2、夜间施工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有关规定。 3、利用周边道路用于施工材料的运输路线时，应调整作业时间，防止对周边原有交通造成干扰，夜间施工时，要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运营期	道路养护管理部门应经常维持路面的平整度，降低道路交通噪声。	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1、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可以利用的则应充分利用，不能利用的由施工单位采用车辆运输直接并及时运至指定场填埋。 2、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作填埋处理。 3、钻孔泥浆经固化后由专业单位定期用土方泥浆车收集后外运处理。	资源化、无害化

生态环境	1、拟建项目清表工作应严格控制在项目用地范围以内，应注意现有绿化移植，杜绝在项目建设范围以外随意破坏地表草皮、植被。 2、采取洒水、遮盖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对沿线树木的影响。 3、保持施工现场排水设施的畅通。 4、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被破坏的植被和生态环境，防止地表裸露。	减少对生态的影响
风险	1、管理措施 防范危险品运输风险事故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法规。建立日常危险品运输管理制度，对所运输危险品的种类、数量、运输时间、路线进行记录。严禁违规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本道路。要求危险品运输车辆装配警示标志，车辆必须按规定时速行驶，严禁超速，并保持安全行车间距。危险品运输车辆应尽量安排在交通量较少时通行，在气候不好的条件下应禁止其上路。 2、水环境保护措施 化学品槽车事故将导致危险品发生泄露、爆炸，会造成危险品泄漏入河道中，会导致河道水质污染事故，对河道水质的影响较大，因此运营期需加强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做好污水收集工作，道路排水管网必须与道路同步建设、同步投产。防止施工事故及运营期道路事故对地表水体的影响。 3、道路管理部门应做好道路的管理、维护与维修，路面有缺损、颠簸不平、大坑凹和设施损坏时，应及时维修，否则应设立警示标志。	减少环境风险

9.6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6.1 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0）。

本项目为道路建设工程，属于非污染生态型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条例。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满足管控方案。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各类污染物只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均能确保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道路工程建设，非工业类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根据本工程建设及建成通车后产生的污染源强、采取的相关措施治理，经预测、分析，本工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能减至最低。水环境、环境空气和声环境均能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功能。

9.6.2 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产生污染物均能被相应措施有效的治理，降低对环境影响；且本工程施工期间中采用各种节能、低噪等先进设备和工艺，能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6.3 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温岭市箬横镇总体规划（2017-2025）》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建设已被列入规划道路之中。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已取得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020）年 115090002 号）和用地预审意见（温土预字（2020）022 号），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划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道路建设项目，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的“4、城市道路及智能交通体系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9.6.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分析

据查《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本项目拟建地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报告对“三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阐述，能够确保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本项目实施后，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在实施过程中占用的资源消耗量（主要为土地）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箬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80）。本项目为道路建设工程，属于非污染生态型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条例。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9.7 环保建议与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项目“三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表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 1、建设单位与道路施工承包商的合同中应明确含有实施环保措施的条款，特别是有关扬尘、施工噪声、水土流失的防治的条款，并应明确违约责任。
- 2、要求施工过程清洗、挖掘等产生的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
- 3、要求因建筑材料的运输造成砂石洒落道路，影响道路整洁及交通，施工方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扫，保持施工期内周边道路的环境卫生。
- 4、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资金到位，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 5、须按本次环评中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工程内容、规模以及路线布置进行建设，如有变更，应向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9.8 环评结论

温岭市箬横镇中浦路市政工程位于温岭市箬横镇西北片区，项目选址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划要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工程的实施不可避免会对道路沿线的声环境、大气环境会带来一定的影响，需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及环境标准，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建设期和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保护措施，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由此，本工程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是可行的。